附件2：

报名材料要求

（一）评估单位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资格证书、营业执照副本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彩色）。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遴选的提供）

（二）参与项目评估人员组成及其简介、资质证书等相关材料；其中主要评估师需提供其执业登记证书及其评估过相同或类似矿种的业绩证明材料（报告的封面、署名盖章的扉页等）。

（三）参加评估等活动前2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及佐证材料。

（四）近两年内评估业绩基本情况表（需包括项目名称、委托单位、工作时间等）及业绩证明材料（报告的封面、署名盖章的扉页等）。

（五）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六）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价函（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以上材料（一）至（五）项封装为《公开遴选矿业权评估机构报名文件》；（六）需单独封装。